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8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利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314982 HKD
匯率	1 RMB : 1.095818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8日 至 2025年7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通函。本行內資股企業股東的所得稅由法人股東自行處理。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
-------------	--

	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20%稅率為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有關管理辦法提交所需文件。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末期股息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2560元計算。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